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德發
電話：02-7736-6823
電子信箱：louis09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1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22302101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302101B_senddoc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1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羅德發（電話：02-7736-6823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